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i)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的首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ii)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
20樓2005-200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及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陳仲然先生及蘇漢章先生。